

团 体 标 准

T/CASEI XXXXX—XXXX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 规程

Procedures of Practical Operation Test for Inspectors of Special Purpose Motor Vehicles
in Defined Field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考试机构.....	2
5 考试相关人员.....	3
6 考试程序.....	4
7 安全防护及其他.....	7
8 应急处置.....	7
9 设施完善.....	7
附录 A(资料性) 应试人员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评定表.....	8
附录 B(资料性) 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CASEI）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检验员（NC-1）实际操作科目全国统一考试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考试程序、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置等，适用于考试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注：本文件所称场车，指TSG N0001—201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定义的机动工业车辆（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N0001—201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Z8002—2013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含第1号修改单）

TSG Z7001—202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考试机构

按照 TSG Z8002—2013 要求设立，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证机关）确认的全国场车检验员统一考试的机构。

3.2 主考官

由考试机构资格审查确认，指派负责场车检验实际操作科目考试全过程监督、管理、组织和协调的人员。

3.3 考官

由考试机构资格审查确认，按照考试机构制定的《场车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内容和要求》，对应试人员进行场车检验实际操作科目考试的人员。

3.4 辅助人员

由考试机构指派的负责场车检验实际操作科目考试现场辅助工作的人员。

3.5 应试人员

指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经考试机构确认符合相关要求，申请参加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的人员。

3.6 突发事件

指突然发生且危害或可能危害正常考试工作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恶劣天气、火灾、重大疫情、食物中毒、暴力事件、意外伤害和应试人员激烈生理反应等安全事件。

4 考试机构

4.1 基本要求

4.1.1 考试机构应建立考试工作质量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保证考试过程公平、有序、安全，保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质量符合规定。

4.1.2 考试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具备法人资格；
- b) 具有满足与所承担的考试科目相适应的考试条件；
- c) 具有健全的考试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应急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适宜的考场纪律规定及考评人员守则，并且有效实施；
- d) 按照当地政府公共卫生防控要求和考试机构公布的考试计划，及时在其网站向社会发布举办的考试科目信息，满足相关的考试需求；
- e) 建立应试人员咨询查询渠道，方便应试人员及时了解有关科目考试时间、地点、成绩等信息；
- f) 建立与发证机关的信息传输渠道，按照发证机关要求做好每期应试人员信息考前和考后相关数据填报、上传等；
- g)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应急处置机制，预防、控制和妥善处理考试过程的突发事件，保证考试工作秩序的稳定和安全。

4.1.3 考试机构应接受发证机关的监督，及时报告考试过程的重大事项。

4.2 考试场地

4.2.1 考试场地总体要求

- a) 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分为仪器操作实际操作考试和设备检验实际操作考试两个部分，考试场地分为仪器操作实际操作考试区和设备检验实际操作考试区，考试区之间相互隔离，避免干扰。
- b) 考试场地划分为候考区与考试区，候考区与考试区相距不少于15m，使用警戒带等措施或者利用既有建筑物进行有效隔离。
- c) 考试区宜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4.2.2 仪器操作考试场地要求

考试区域配置仪器临时存放处和考试台，二者相距宜不大于 10m，中间不应有影响应试人员活动的障碍物。仪器临时存放处和考试台表面无突出尖锐物且摆放平稳，存放处空间足以同时摆放本文件 4.3 规定的考试用仪器设备，考试台空间满足模拟检验仪器安装和测量活动，有条件时可以在本文件 4.4 规定的考试专用车辆上模拟考试。

4.2.3 设备检验考试场地要求

设备检验考试地面平坦、干燥、清洁，各个考试工位相对隔离，考试车辆车身外缘与周边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设施应留出不小于 2.5m 间距供考官与应试人员活动。考试场地净空高度至少为考试用观光车辆的车身高度加 0.5m 或考试用叉车最大起升高度加 0.5m（如果场地兼备观光车辆和叉车考试用途时，取二者中较大值）。室内考试场地无物品高空坠落和建筑结构塌陷的安全风险。

4.3 考试用仪器设备

4.3.1 考试用仪器设备符合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检验设备规定、场车检验安全技术规范的项目检验要求，至少配备噪声检测仪、转向参数测试仪、制动性能测试仪、踏板力计、绝缘电阻测试仪等，数量满足应试人数计划要求。仪器设备型号规格宜选用通用型式，方便应试人员识别。

4.3.2 仪器设备功能应正常，电子显示的仪器电量充足，张贴的检定或校准标识清晰、标注在有效期内。

注：考试专用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标识，仅作为检验情景配置用途。

4.4 考试专用车辆

4.4.1 考试场地的考试专用车辆按照如下原则配置。

——数量：根据考试人数不同，40人以下至少配备叉车1台和观光车1台，（40～80）人至少配备叉车2台和观光车1台，（81～120）人至少配备2台叉车和2台观光车，以此类推。

——车辆型式：考试统一采用额定起重量（1500～3000）kg、机械传动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货叉长度为1000mm～1400mm。配备2台以上叉车时，至少包括1台机械传动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和1台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配置2台观光车时，宜包括1台内燃观光车。

4.4.2 考试专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周正，各种机件齐全、完整，无影响车辆性能的明显缺陷，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悬挂车牌、张贴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注：考试专用车辆的使用标志和车牌，仅作为检验情景配置用途。

5 考试相关人员

5.1 人员配置

各个考试场地的考试相关人员按照如下原则配置。

——每个实际操作考场设置主考官1名，由考试机构选定并对其主持考试工作进行相关授权。

——考官由考试机构选定，人数根据考试人数的不同进行设置，当期应试人员数40人及以下设置考官1名，（41～80）人设置2名，（81～120）人设置3名，以此类推。

——每个实际操作考试现场至少配置辅助人员3名，其中至少1名持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项目作业人员证。

5.2 任职要求

考试相关人员任职基本要求如下：

a) 主考官

持有场车检验师资格证书（NS）2年及以上，具备场车检验工作经历至少4年，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有担任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考评人员的经历者优先选用。主考官无参加本考试机构本班期的场车实际操作技能培训授课等活动。

b) 考官

持有场车检验师资格证书（NS），熟悉实际操作考试相关考试流程、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认真负责，有担任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考评人员经历者优先选用。考官无参加与本考试机构本班期的场车实际操作技能培训授课等活动。

c) 辅助人员

熟悉实际操作考试管理工作，有场车培训经历或考试专职管理工作或持有场车检验员（NC-1）及以上资格者优先选用。

5.3 工作职责

5.3.1 主考官

- 负责组织、协调并主持现场考试相关工作；
- 负责对违反考试秩序人员的处置、记录，并报告考试机构；
- 负责实际操作考试评分中分歧（若有）的裁定；

- d) 负责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各种紧急（应急）事件或其他异常情况；
- e) 负责对考试人数、成绩的统计、确认；
- f) 对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5.3.2 考官

- a) 负责对应试人员信息的检查、确认；
- b) 负责对应试人员进行现场测评、考试结果评价及考试成绩的登记；
- c) 负责检查和确认应试人员是否存在违纪行为并协助主考官处置有关考场违纪事件；
- d) 协助完成主考官要求的其他事宜。

5.3.3 辅助人员

- a) 负责考场布置及清洁、整理；
- b) 负责考场及考试过程安全监督检查；
- c) 负责考试正常秩序的维护和管理；
- d) 负责考试过程中紧急（应急）情况的处置、报告主考官和考试机构负责人；
- e) 负责考试设备设施的整理、归位；
- f) 协助完成主考官和考官要求的其他事宜。

6 考试程序

6.1 考试组织

- 6.1.1 考试机构应在场车实际操作考试前与选定担任主考官的人员做好考前沟通，介绍本期考试相关人员和应试人员报到情况（包括核实名单）。
- 6.1.2 考试机构应召集考试相关人员开会，宣布担任本期考试的主考官、考官及辅助人员名单。
- 6.1.3 主考官和考试机构负责人共同核验实际操作考试试题及答案密封是否完好，并填写好过程控制记录，确认好场车实际操作考试纪律集中宣讲时间；根据应试人员报到情况，确认考试分组情况。
- 6.1.4 主考官应召集包括所有的考官、考试机构负责人和辅助人员等在内的会议，做好考官和辅助人员安排，明确本次考试相关的注意事项。

6.2 考前准备

- 6.2.1 考试机构应在建立指定的信息平台公示《场车检验员实际操作科目考试内容和要求》，应试人员向考试机构报到后能够获取。
- 6.2.2 考试机构安排辅助人员在考场适当位置张贴“考核须知”、分组安排和考核号等文件。主考官根据考试机构提供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花名册》核对应试人员数及信息。
- 6.2.3 辅助人员提前考场布置并仔细检查相关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考场周边设有警戒带或防护围栏，由主考官指定人员负责检查核实。
- 6.2.4 考试前2个工作日，考试机构应指定人员检查，考试用仪器设备应符合本文件4.3要求；考试专用车辆应符合本文件4.4要求，并按照考官要求调整到位，车前适当位置放置“正在考试，注意安全”等字样的安全警示牌。
- 6.2.5 考试前1个工作日，主考官或其指定人员对考场考试用仪器设备、考试专用车辆、考试场地布置进行确认。
- 6.2.6 考试前可准备两套考试用的抽签工具（例如扑克）。第一套按照4.3规定的仪器种类数准备N张，分别按序张贴1~N的数字，用于仪器操作实际操作考试；第二套根据考试机构公示的《场车检验员实际操作科目考试内容和要求》考题数量准备M张，分别按序张贴1~M的数字，用于设备检验实际操作考试。
- 6.2.7 主考官召集所有的考官，统一《场车检验员实际操作科目考试内容和要求》的认识和评分标准。

6.2.8 主考官、考官及辅助人员佩戴表明身份的胸牌进入考场，考试无关人员不允许进入考场。辅助人员准备考试记录表等相关物品，必要时在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医疗急救物品。

6.2.9 由主考官代表考试机构在实际操作考试前向全体应试人员当场宣读本次实际操作考试的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

6.3 考试过程

6.3.1 实际操作考试过程应保持秩序正常，应试人员牢记自己的考核号，手机保持关机或静音状态，将手机统一上交至指定区域。待考人员按考前已公布的考核号顺序或按照考场自动排队叫号系统的提示进入考场；其余人员在“待考区”候考，不随意走动和交谈。

6.3.2 考试前，应试人员按照考试分组，分别到仪器操作和设备检验实际操作考试区域参加考试。

6.3.3 仪器实际操作考试时，应试人员首先抽签确定待考试题目，到仪器存放处领取仪器，然后在考试台进行考试。仪器实际操作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

6.3.4 同一仪器考试项目配备有多台不同型号规格的仪器时，允许应试人员选择仪器考试。考试前，考试机构应提供足够的操作提示信息或预留熟悉仪器的时间。

6.3.5 设备检验实际操作考试时，应试人员首先抽签确定考试项目，并按照考试项目的内容进行考试。设备检验实际操作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

6.3.6 仪器操作与设备检验实际操作考试前，考试专用车辆按照考官要求调整到位，考试过程中车辆不允许启动，动态检验项目的考试，由应试人员根据所抽中考题的内容和要求对照考试专用车辆实物进行口述答题。

6.3.7 应试人员须持个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考试，主考官和考官应逐一核对应试人员身份。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只能向考官讲解和回答跟考试相关的内容，不准向主考官和考官透露个人所在单位、职务等信息，否则视为舞弊行为。

6.3.8 已考完的应试人员应快速离开考场，按指定专用通道或规定路线回到应试人员休息区或其他指定区域，不允许跟其他待考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或言语交流。

6.3.9 主考官对违反考试秩序的行为负责及时处置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考场违纪行为按本文件 6.6 相关规定处理。

6.3.10 每半天考试结束后，考官应及时填写好《应试人员场车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评定表》并交给主考官，或者在考试机构指定的 APP 上录入应试人员的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场车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评定表》的格式见附录 A。

6.3.11 考试过程中，主考官、考官不应对应试人员进行教学活动。

6.3.12 考试结束，主考官、考官及发证机关监督人员应在《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的格式见附录 B。

6.3.13 应试人员在实际操作考试前应了解考试规程、程序及相关纪律，考试过程中遵守现场纪律及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完成个人全部实际操作考试项目后，立即将现场复原，归还考试用仪器设备、安全警示牌等物品。

6.4 考试完成

6.4.1 实际操作考试全部完成以后由考场辅助人员负责清场，整理并收回考试相关仪器设备，考试专用车辆归位并清洁考试场地。

6.4.2 考官清点应试人员的实际操作考试相关记录，核对参加考试的实际人数和评分表份数是否相符，并签字确认，主考官进行复核；现场无遗留与考试相关的物品，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6.5 考试成绩评定

考官根据评分标准现场评定。实际操作技能考试成绩达到分格线及以上的，评定为合格；否则，评定为不合格。

6.6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考试机构应建立考场纪律控制程序，配备相应装备，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的原则，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6.6.1 应试人员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a) 携带通讯工具、考场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b) 未经考官同意擅自改变考核顺序参加考试的；
- c)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开始操作、检验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操作、检验的；
- d)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e)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离开考场的；
- f)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6.6.2 应试人员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后续所有科目的考试，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a)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b) 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c)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d)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e)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6.6.3 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应试人员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a)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b) 通过监控视频录像查看，发现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 c)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6.6.4 应试人员及其他人员应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及当次后续所有科目的考试，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应试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a) 故意扰乱考试机构、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b)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c)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应试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 d) 故意损坏考试仪器或其他考场设备、设施；
- e)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6.6.5 应试人员有违反本文件 6.6.1～6.6.4 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诚信记录，记录内容长期保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由考试机构存档长期保存，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发证机关，需要撤销已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的，提请发证机关按程序办理。

7 安全防护及其他

7.1 安全防护

7.1.1 进入考试场地的应试人员应等同于现场检验要求，配备和穿戴检验必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至少包括工作服、绝缘鞋和安全帽等。考官应配备和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安全监护工作，及时制止应试人员的危险行为。

7.1.2 应试人员应在场车检验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做好检验环境确认，防范现场检验安全风险，重点注意如下事项：

- 遵守检验现场或使用单位明示的有关动火、用电、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安全监护等规定；
- 检验现场无与场车检验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不携带无关物品和设备进入考场、按规定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安全警示牌；
- 电气项目检验时，防止触电伤害。

7.2 其他

7.2.1 根据应试人员数至少配备 2 名熟悉实际操作考试现场情况的工作人员完成如下工作：

- a) 负责实际操作考试现场的联络，引导应试人员顺利完成各个项目的实际操作考试；
- b) 协助处理现场其他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

7.2.2 工作人员需要进入实际操作现场时，必须穿戴个人劳保用品。

8. 应急处置

8.1 突发事件处置

8.1.1 考场内出现各种意外突发状况，应及时上报各主考官，重大问题应立即报告考试机构。考试中发生突发事件，考试机构应按考试机构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上报。

8.1.2 应试人员突发疾病时，按照考试机构应急预案就近送医救治，并听取医务人员对其健康情况影响考试程度的意见，征求应试人员的意见确定是否继续考试并报告考试机构。如继续考试需要配备适宜的医疗保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如暂停考试则需要另行安排考试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 考试无法进行处置

其它不可预料情况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由主考官报告考试机构确认，考试机构报告发证机关同意后另行安排考试；如果需要临时利用非本机构的考试场地进行考试的，应当事先报告发证机关书面同意。

9. 设施完善

鼓励各考试机构采用安全高效、性能先进的其他新型考试设备设施运用于考试，优化考试流程，所采用的考试设备设施应经过考试机构组织评估确认。

附录 A
(资料性)
应试人员场车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评定表

图 A.1 给出了《应试人员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评定表》的格式及填写说明。

应试人员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评定表				
考试机构名称（盖章）：				
考核号	姓 名	身份证（末4位）	考试组别	
（填写准考证上的考核号）	（填写应试人员姓名）	（填写应试人员身份证上的号码后4位）		
考试地点	省 市			
评 分 表				
考试单元	抽题号/仪器设备名称	考试内容	得分	备注（扣分说明）
☐ 设备检验 / ☐ 仪器操作	() / ☐ 噪声检测仪; ☐ 转向参数测试仪; ☐ 制动性能测试仪; ☐ 踏板力计; ☐ 绝缘电阻测试仪	①检验安全		
		②检验要求		
		③检验方法/ 仪器操作		
		④数据处理		
		⑤结论判定		
考官	（考官签名及日期）		总得分	

注1：“④数据处理”栏仅适用于仪器操作考试。

注2：仪器操作考试分值10分，设备检验考试分值30分，总得分占分值70%为合格，如果总得分低于合格比例考官应记录扣分情况。

注3：本页如果因故作废，请在该页写明“作废”并签名，同时折页上交，不能撕掉。

图 A.1 应试人员场车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表格式及填写说明

附录 B
(资料性)
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图 B. 2 给出了《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格式。

场车检验实际操作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考试班期名称					
考试项目					
考试日期及时间					
应到人数/ 应考项目数		实考项目数		缺考项目数	
考 场 情 况 记 录					
相 关 人 员 签 字	记录人				
	考 官				
	主考官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督员	(发证机关派员监督时)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单存入考试班期档案。

图 B. 1 应试人员场车实际操作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特种设备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41号）
 - [5] 中检协〔2021〕秘字第68号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规程》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 年 3 月，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向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交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规程》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2021 年 12 月，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接受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计划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属于国家监管的特种设备，随着我国工业生产、生产服务和旅游等行业的迅猛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保有量 130.21 万台。根据 2020 年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统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发生事故 33 起、死亡 28 人，占当年特种设备事故的 30.84%，在八大类特种设备中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居首位，安全形势十分严峻，行业安全监管难度很大。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场车定期检验是检验机构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在用场车的安全状态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判定的过程，通过定期检验可以发现在用场车的影响安全的隐患和缺陷，预防场车安全事故。因此，它是保障场车安全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

保证场车按时定期检验，及时反映场车动态安全状况，督促使用单位整改，是保持场车安全运行的基本条件。由于在用场车数量急剧增加，需要新的场车检验检测人员加入检验检测队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第五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TSG Z8002—2013《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经过考核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检验人员）》，方可执业、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以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都对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人员提出了要求。保证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质量，不断向检验机构输送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人员，维护特种设备管理准入制度，是考试机构的责任和目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经历过各省（市）分散——全国集中——授权考点又分散的过程，各阶段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目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采用确定考评点，应试人员从全国各地汇集一处，人员流动性大，特别是交通不便地区的考生负担较重，与考核机构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初衷有明显差距，并且在涉及国家防疫安全要求时，无法根据各地疫情风险等级进行差异化处置，暴露出较大的安全管理风险。中国特种设备管理协会考核委员会及时发现了相关风险，于 2020 年 9 月组织场车技术管理的相关专家召开视频会议，梳理了当前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试模式的运行状况，讨论在各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分散考点、统一考核的新的工作形式。会议讨论认为，从 2015 年开始的场车检验师考核，历经 5 年的时间，各省市已经培养一定数量的场车检验师，通过筛选可以充实到考核人员队伍。其次，各地的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也具有积极性，可以配合考点日常管理。再次，有多个特种设备考试基地多年来从事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积累了一定的借鉴经验。但是近年来由于各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正值事业单位改革之时，考评人员主要来源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存在着人员岗位流动快，对考核业务熟悉度不够，各考点专家力量不平衡等问题，有必要将技术考核规范化、标准化，减少和避免考评人员个性化偏差，保障考核过程有序、规范，保证考核结果公平、公正。2021 年 11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 41 号）发布，场车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为由总局授权省局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考试活动由各省局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活动的标准，统一考核尺度，更为迫切。

本文件建立在考试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下，从质量安全控制的基本原则出发，规定了场车考试过程的术语和定义、考试机构、考试机构人员配置、考试程序、安全防护及其他要求、应急处置、设施完善，提出了开展场车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基本的实施要求，为各考试机构后续完善考试管理制度、制定考试作业指导文件提供了参考，为场车使用安全、向特种设备检验队伍输送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人员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为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参与起草单位有：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湖南省特种

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延庆区特种设备检测所、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1年3月，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向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交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规程》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于2021年12月立项批准。

2021年12月27日，由于防疫需要，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组织各参与单位利用腾讯会议形式召开了标准起草第一次工作会议，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全体起草组成员学习了《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介绍了立项申报书、前期考试机构调研以及国内现有相关标准的研究情况，各参与起草单位介绍了参与场车检验员资格实操考试的情况。并对牵头起草单位提出的草案进行讨论，最后，会议研讨并制定了标准起草工作计划，确定了标准起草框架和工作分工。

2021年12月～2022年2月初，各起草单位按照第一次工作会议确定的标准起草工作计划和工作分工，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规程》（初稿）草案进行网上讨论交流，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特别是对于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提出参考依据。牵头起草单位及时回应各项标准反馈意见，并进行了整合、修改，对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进行整理，按照GB/T1.1-2020的格式进行调整。整理过程中，起草组还考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41号）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届时场车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为由总局授权省局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考试活动由各省局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情况，最后形成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规程》（初稿），于2022年2月25日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群发给各参与单位进行网上会稿。

2022年3月，由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各参与单位网上会稿意见，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规程》（初稿）进行个别修改，形成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规程》（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文件编制的原则是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合理性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依据TSG Z8002—2013《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含第1号修改单）》，参考了《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检协〔2021〕秘字第68号），建立在考试机构质量管理实践上，按照质量安全控制原则，分析场车实际操作考试过程各环节质量及安全控制的因果关系，提出场车实际操作考试规程的术语和定义、机构要求、人员配置、考试程序、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置等，适用于考试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在法规标准依据上和保证考试质量的实践方面具备合理性。

2. 通用性原则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各特种设备检验考试机构的实际情况，对操作程序 and 要求的制定上尽量做到不局限在某一个或几个考试机构的习惯做法，调动参与单位的积极性，充分吸收各考试机构的实践经验，给出的基本要求有一定的认同度，具有较高的通用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场车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经历过各省（市）分散——全国集中——授权考点又分散的过程，各阶段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实际操作考试的基本程序和要求未达成共识。本文件在充分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将实际操作考试的行为规范化、标准化，减少和避免考核人员个性化偏差，保障考核过程公平、有序、安全，保证考核质量符合规定，文件制定做到适宜、可操作。

（二）主要依据

文件的起草除得益于各起草单位近几年参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积累及相关科研项目研究成果，主要依据了下列标准。

- a)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b) TSG N0001—201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a) TSG Z7001—2021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 b) TSG Z8002—2013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含第1号修改单）
- c)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41号）
- d)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检协〔2021〕秘字第68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考试机构、考试机构人员配置、考试程序、安全防护及其他要求、设施完善、应急处理以及资料性附录。

1. 范围

本章规定了本文件适用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检验员(NC-1)实际操作科目的规范化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本章参考相关规范、标准和行业共识,对适用于本文件表述的“考试机构”“主考官”“考官”“辅助人员”“应试人员”和“突发事件”作了名词定义。

3. 考试机构

本章规定了考试机构为实现考试过程公平、有序、安全,保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质量符合规定的基本要求、考试场地要求、考试用仪器设备要求、考试专用设备要求。

4. 考试相关人员

本章根据场车检验员实际操作科目的特点,对考试相关人员配置、任职要求、工作职责规定了具体要求。

5. 考试程序

本章给出了场车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的组织、考前准备、考试过程管理、考试完成、考试成绩评定、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特别是对于违规行为具体化描述,有利于实际应用。对于应试人员资格审查的内容由考试机构其他文件控制,本文件不再赘述。

6. 安全防护及其他

本章规定了场车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过程的安全防护及其他保障措施。

7. 应急处理

本章给出了场车检验员实际操作考试的突发事件报告、考试无法进行的处置规定。

8. 设施完善

本章给出了场车实操考试的专用设备的持续改进、完善的建议。

三、主要研究过程和分析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了 TSG Z8002—2013《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该文件属于纲领性文件,具体实施未发布统一的规范性文件,目前各考试(核)机构依据自行制定的作业指导书运作。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实践操作考试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技能考核,为确保本文件方法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福建省特

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作为文件牵头起草单位，前期研究了相关各行的技能考试（考核）标准的特点，例如 GB/T 26998-2020《职业经理人考试测评》侧重于考核对象的综合能力，标准要素较全较宏观；GB/T 36724-2018《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考试服务流程要求》侧重于考试（核）过程的控制；DL/T 931-2017《电力行业理化检验人员考核规程》侧重于考核管理；DL/T 816-2017《电力行业焊接操作技能教师考核规则》、DB32/T 3400-201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司机）考试规范》侧重于考核对象的技能考核，DB13/T 2504-2017《特种设备用钢管高频直缝焊接操作人员考核规范》包含考核对象的应知应会大纲和技能要求等，本文件起草过程也对其他行业从业人员技能考试（核）的要求、程序、过程控制、评价等活动的标准化描述进行收集、研究，梳理出有用的内容，转化为本文件的素材。

同时，参与起草人员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实操考核考官的经历，也曾参与考核细则编写及考核细则验证。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还将邀请国内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参与共同研究，最大程度集合各考核机构的认识和经验，将分散考核的知识和经验采用规范性的标准形式呈现出来，标准文件制定能够满足检验检测人员考核质量要求的场车实操考核规范要求，又具有适用性、合理性。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填补国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标准的空白，是预防场车安全事故、保障场车安全运行的基础，使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提出的要求有了具体补充和操作方法。

五、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文件尚未识别涉及专利的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国际同类标准的对比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未查询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是依据TSG Z8002—2013《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含第1号修改单）》制定，并引用了TSG N0001—201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41号）的规定，在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框架内，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对场车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的一般性要求做了具体的明确和细化，本文件制定时充分考虑了和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

规范和标准的协调一致性。当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修订时，导致本文件中条款中不适宜的，以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为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制定过程无重大分歧。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并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组织宣贯。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暂无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